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534,13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534,13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屬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8,75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14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運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534,132,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經發行534,13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文件及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科先生(附註1)	349,068,000	8.71	349,068,000	7.69
周泓先生(附註2)	335,826,000	8.38	335,826,000	7.40
公眾股東	3,321,100,800	82.91	3,321,100,800	73.15
股份承配人	—	—	534,132,000	11.76
總計	<u>4,005,994,800</u>	<u>100.00</u>	<u>4,540,126,800</u>	<u>100.00</u>

附註：

1.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